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812號

原告 李采珊
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G1U52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對被告之民國113年4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G1U52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1頁），應予准許。

三、事實概要：訴外人李政良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20日晚上23時26
02 分許，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中山北路2段45巷口（下
03 稱系爭路段），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
04 關）認訴外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違規行為，而
05 原告為車主，遂以掌電字第A00G1U52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違規事實為「汽機
07 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4條第2款之情形」舉發原告，記載應到
08 案日期為113年3月16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遂於113
09 年4月30日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吊扣汽車牌照24
10 個月。原告對於前揭處分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四、原告起訴主張：

- 12 (一)、訴外人於晚上11時20分許，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路段附
13 近，並前往附近用餐。用餐後，訴外人從該車副駕駛座上
14 車，並欲拿手機充電設備，員警旋即鳴笛表示要對訴外人進
15 行酒測。但訴外人並未有任何駕駛行為，且系爭車輛並未發
16 動，訴外人拒絕酒測。
- 17 (二)、依據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訴外人非汽車駕駛人狀
18 態，也無駕駛行為，且無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處罰條
19 例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自無法構成該條項第2款之
20 拒絕接受測試。且承辦員警知悉訴外人由副駕駛側上車，且
21 該車自始至終均保持熄火，並依據路口監視器，訴外人非汽
22 車駕駛人，也無任何駕駛狀態。
- 23 (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之規定，訴外人並無駕駛行為，
24 非當場攔停，且被告指訴外人有至晶華酒店飲酒，然訴外人
25 當日並未到晶華酒店參加飲宴，被告並未取得訴外人至該停
26 車場之過程，且經員警稱為疑似，故無證據證明訴外人有酒
27 後駕車之行為。又被告並無訴外人之上車時間畫面，顯有刻
28 意隱匿，因當日訴外人欲與朋友談生意，約到9點朋友還沒
29 到，所以先到附近吃晚餐，約在晚上10時20分許才返回車上
30 休息，當時訴外人經盤查時，多次表明並未開車，員警置之
31 不理，方才拒絕酒測。

- 01 (四)、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02 五、被告答辯略以：
- 03 (一)、本件經舉發機關函覆認本件舉發並無違誤，且依據監視器影
04 片，訴外人駕駛該車至違規地點停放，並未見其他人駕駛該
05 車輛，訴外人有駕駛車輛之事實明確。
- 06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07 六、本院之判斷：
- 08 (一)、本件相關法規：
- 09 1、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10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
11 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
13 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14 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15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16 2、處罰條例地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
17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
18 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19 車輛。
- 20 3、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
21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
22 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23 車輛。
- 24 4、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
25 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
26 失。
- 27 5、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
28 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
29 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30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
31 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01 6、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
02 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
03 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
04 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
05 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
06 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07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舉
08 發通知單、舉發機關函、舉發機關中山一派出所交通事件答
09 辯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
10 單、訴外人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紀錄、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
11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書、舉發機關中
13 山一派出所38人勤務分配表、舉發機關中山分局照片黏貼紀
14 錄表、中山一派出所系爭車輛交通違規拒絕接受酒測過程譯
15 文、本院勘驗筆錄與員警密錄器截圖、譯文，GOOGLE街景圖
16 (見本院卷第15、65至69、71至73、75至79、85至89、95、
17 101至129、142至143、147至152頁)，足信為真實。

18 (三)、查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係規定：
19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項、第4項、第5項之情形，肇事致人
20 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
21 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嗣於111年1月28日修正（下稱系爭修
22 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
23 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
24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25 輛。」考諸其修法歷程，並未載明其立法理由，而參諸處罰
26 條例第35條於系爭修正之二讀程序中，交通部就多位立法委
27 員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彙整提出該部處理建議，表示：「有
28 關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35條第9項建議酒駕
29 (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重
30 傷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108年間已有相關討論，考量
31 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輕重緩急一律沒

01 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得
02 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
03 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
04 （含再犯）增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
05 罰效果。」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32期院會紀錄第
06 11至12頁、第21至22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採，始於
07 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系
08 爭規定。可知，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系爭修正之立法過
09 程中，原是立法委員有提出針對「酒駕者」施以「沒入車
10 輛」之加重處罰的草案，經參採交通部之處理建議後，改增
11 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手段。足見，系爭規定係
12 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
13 （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及酒
14 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合稱系爭違規行
15 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
16 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
17 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
18 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處罰條例對「汽車所有人」
19 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
20 有人」。復觀諸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
21 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
22 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
23 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亦明確
24 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機車駕駛
25 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第1項規定之
26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
27 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
28 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
29 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
30 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
31 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

01 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
02 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
03 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參照）。前
04 開見解為最高行政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是以，在拒絕酒測
05 之情形下，若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並非同一人時，當無
06 法依據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對汽車所有人予以處
07 罰。

08 (四)、本件汽車駕駛人為訴外人，而汽車所有人為原告，此據原告
09 陳述在卷，業據被告所不爭執，是以，本件足可認定駕駛人
10 與汽車所有人不同。而依據前開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本
11 件拒絕酒測之人為訴外人，對於原告即汽車所有人無處罰條
12 例第35條第9項之適用。被告做成原處分，自非妥適，應予
13 撤銷。

14 七、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訴請撤銷原處分，因原處分有上開違
15 誤，原告起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處分應予撤銷。

16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7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8 附此敘明。

19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第
20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21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2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23 條之9，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法 官 唐一強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陳達泓